

2023 年天津市东丽区妇联“建设法治东
丽·巾帼在行动”项目合作协议

二零二三年

2023 年天津市东丽区“建设法治东丽 · 巾帼在行动”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天津德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3 月

甲、乙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“建设法治东丽 · 巾帼在行动”

（二）项目周期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（三）项目必要性：法治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提高全民法治素质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，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要求，是顺利实施我区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保障。

（四）项目描述：

面向社区广大妇女儿童及中老年妇女群众开展法律咨询，深入社区开展以民法典、反家暴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、婚姻家庭纠纷维权、赡养及财产继承等宣传为主题的 20 场普法讲座，切实增强社区居民法律意识，营造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社会氛围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(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), 含税, 分两期拨付。

1. 甲方自协议签订后, 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%, 即人民币 5000 元(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);

2. 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并确认审核通过后, 向乙方拨付项目金额的 50%, 即人民币 5000 元(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);

3. 乙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, 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, 请确保账户信息完整及真实。

开户银行: [REDACTED]

收款方: 天津德敬律师事务所

账号: [REDACTED]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照项目协议第二条的要求, 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。本项目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、管理费、交通费、餐费、验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支出的全部费用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。

2. 本协议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,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, 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。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项报告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, 专款专用,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, 并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

财政、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。按照活动开展节点及时报送信息和影像资料，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

2. 乙方须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，包括所有交易及支出的发票与收据，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审批流程相关的内部工作文档，并允许甲方查阅和审核。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，对于实施中发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，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。

3. 乙方为社区提供相关服务，确保服务项目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切实得到群众好评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，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。

2. 本协议内容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均需双方书面确认。

3.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作或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权利：

乙方未将资金用于本协议规定领域；

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和项目记录存在不完整或虚假记录；

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乙方被有关部门督查检查查出问题、或被投诉查证属实等情况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双方确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[]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（电话：[]），乙方指定[]为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（电话：[REDACTED]）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 本协议未作明示约定，而又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有关部门主持调解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持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2023年3月17日

2023年3月17日